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联盟、杨平波、邵雷雷

2022年8月17日